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水晶光电")根 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 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 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水晶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 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 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 注,主要变化如下:

- 1、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 账户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 包销。
- 2、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 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



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8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3.54 亿元。
-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水晶光电公开发行11.80亿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7年11月17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现将本次水晶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一、总体情况

水晶转债本次发行11.80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日期为2017年11月 17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送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水晶转债总计为879,497,900元,即8,794,97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4.53%。

其中,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券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通过 网下认购优先配售233,770,100元,即2,337,701张;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645,727,800元,即6,457,278张。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水晶转债为300,502,000元(3,005,0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47%,网上中签率为0.0044256667%。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

申购户数为7,041,83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7,899,825,320张,配号总数为6,789,982,532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1-00678998253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7年11月20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7年11月2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水晶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申购户数 (户)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量 (张)	中签率
原股东网上	24,176	6,457,278	6,457,278	100%
原股东网下	1	2,337,701	2,337,701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041,837	67,899,825,320	3,005,020	0.0044256667%
合 计	7,066,014	67,908,620,299	11,799,999	-

《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 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1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水晶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7年11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

电话: 0576-89811900、0576-89811901

联系人: 孔文君、陶曳昕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咨询电话: 0755-82825446、0755-8255830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